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控制人贾全臣 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公布的增持计划为: 贾全臣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 前景的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,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,累计增持不低于公 司总股本 0.1%,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的股份(即不低于 76.6525 万股, 不超过 1533.05万股)。增持所需资金由贾全臣先生自筹取得。

截止至2017年1月14日, 贾全臣先生在承诺期间内履行的增持情况如下: 1、增持方式:

贾全臣先生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"云信一瑞阳 2016-6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"的委托人,通过"云信一瑞阳 2016-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 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。

2、承诺期间内履行的增持情况:

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均价(元/股)
2016年12月21日	2,970,850	0.388%	16.55
2016年12月22日	2,332,400	0.304%	17.187
2016年12月23日	1,220,000	0.159%	17.102
2016年12月26日	1,720,600	0.225%	17.344
2016年12月27日	1,331,200	0.174%	17.487
2016年12月29日	958,100	0.125%	17.116
合计:	10,533,150	1.375%	

截止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, 贾全臣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增持承诺已经按计划履行完毕。履行本次增持承诺后, 贾全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1,650,623 股, 通过"云信一瑞阳 2016-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,533,150 股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,183,773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.94%。

特此公告!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